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8-065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提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73,291,1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民盛金科	股票代码	0026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凯	龙志辉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6层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6层	
电话	010-59208111	010-59208111	
电子信箱	yangk@mesonft.com	longzh@mesonf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第三方支付、商业保理、供应链管理业务。

1、第三方支付相关业务：公司充分利用广东合利下属控股子公司合利宝拥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全国的优势，在继续保持原有支付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线上、线下及创新业务等其他第三方支付上下游相关业务，重点打造金融科技产业生态闭环。经营模式：合利宝对外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其生产行为是对支付系统的开发维护。公司生产活动主要为开发、运营并维护支付系统以及清算平台系统、交易资金的清算、用户的审核、银联卡受理终端主密钥的生成和管理、研发增值服务、拓展及初步审核终端用户、提升用户体验、增强用户粘性、为用户提供电话、微信及网络平台客服等。

2、商业保理业务：合利保理主要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供应链管理咨询。经营模式：以保理业务为核心，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及资源，围绕核心企业（如央企、上市公司、医院、学校、大中型的优质企业）的供应链和产业链，在建立风险控制机制，有效控制业务风险的基础上，拓展资产质量优质、周转良好的应收账款等新型保理业务。

3、供应链管理业务：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专注于供应链管理和供应链金融服务。经营模式：采用产业链+供应链+资本+互联网的模式，有效整合了供应链上企业间的商流、信息流、物流、资金流，通过产品和服务创新，为客户提供一揽子供应链解决方案，并搭建了包含上下游企业、金融机构等在内的多赢性服务平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953,473,662.21	2,642,543,363.01	-63.92%	4,455,077,43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741,620.52	110,462,842.26	-295.31%	8,662,18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886,464.18	-89,756,678.54	-138.30%	-291,248,30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438,152.28	721,977,312.63	-179.70%	138,485,636.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0	0.300	-293.33%	0.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0	0.300	-293.33%	0.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0%	10.48%	-32.08%	0.87%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2,847,970,510.47	2,254,835,546.39	26.31%	2,117,052,94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6,253,057.54	1,119,878,676.56	-30.68%	998,536,700.7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307,395.44	194,147,830.13	398,487,413.83	332,531,02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46,655.60	12,667,393.78	6,095,591.08	-222,957,94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23,290.48	11,641,403.80	6,095,677.35	-220,100,25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2,239.45	-536,973,839.76	-182,966,347.47	137,139,795.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5%	105,822,565	0	质押	1,547,000
深圳民众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6%	69,282,428	0	质押	18,798,500
陈家荣	境内自然人	7.76%	28,973,491	0	质押	28,545,883
景华	境内自然人	5.87%	21,918,416	0	质押	8,500,000
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7%	19,653,972	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2号私募基金	其他	3.59%	13,401,037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8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47%	12,958,372	0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工信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8%	7,378,743	0		
张永东	境内自然人	1.94%	7,230,78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赢115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28%	4,777,01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民众创新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永东先生，深圳民众创新控股有限公司与张永东先生系一致行动人。景华先生系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2号私募基金项下份额最终享有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景华在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8,500,000股，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为13,418,416股，总计持股数量21,918,416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5.87%；股东张永东在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0股，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230,780股，总计持股数量为7,230,780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1.94%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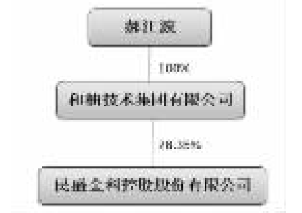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报告期，公司按照战略发展规划积极落实年度经营计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开拓第三方支付、供应链管理、商业保理等相关业务，积极应对各种困难与挑战。由于新业务投资、组建业务团队、新设分支机构、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批复设立晚于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财务管理成本及人力成本增加，同时受相关金融宏观政策的影响，公司经营计划中部分协同业务需重新调整布局，上述综合因素导致公司2017年度业绩不如预期。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347.37万元，利润总额-18,921.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1,574.16万元。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搭建业务团队，拓展金融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以收购广东合利为契机，积极布局和拓展第三方支付相关业务。广东合利控股的子公司合利宝是广州市唯一一家具备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线下收单牌照的第三方支付公司。2017年度合利宝不断深耕细作，聚力创新，经营状况良好，线上及线下共接入商户22000余家，随着更多支付专业人才的引进，以及风控系统、新业务系统的搭建及完善，公司运营稳健、盈利情况稳步上升。2017年度合利宝获得了“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称号，并成为“支付清算协会理事单位”、“广东省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联合会会员单位”、“广东专业市场商会专业委员会第三届会员”、“广州专业市场公共服务平台战略合作伙伴”，加入了中国支付清算协会银行卡基支付工作委员会、网络支付应用委员会、金融科技专业委员会；2018年4月初，合利宝通过了广东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同时，公司以支付为起点积极拓展供应链、保理等业务，已搭建了基建供应链、粮食供应链、薪酬保理、商业保理等业务团队，形成了一定的业务规模。2018年2月，公司获得由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颁发的2017年度“诸暨市经济发展贡献奖”。

2、积极布局新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积极投资布局租赁、互联网小贷、城商行、金融科技公司，通过内延式经营和外拓式发展，努力打造金融科技闭环生态圈。其中：在广州市投资4亿元设立了广州民盛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并于2017年11月获得广州市金融局室审核批准；在天津市投资4亿元投资控股了民盛租赁有限公司，并已于2018年4月被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天津市国家税务局确认为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八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通过发展多元化的金融业务，进一步搭建商业金融、科技金融、资产管理等创新金融互联网领域的业务，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企业经营效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3、强化内控管理，提升风控意识

报告期内，经营层、相关部门根据公司产业转型、行业变更的实际情况，聘请专业咨询机构来帮助企业制定内部控制流程、内控文件，按照上市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要求，搭建、优化更加适合公司管理模式、业务模式的内部控制体系，从治理层面到具体的业务层面，全面整理修订完善了如《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重大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公司OA办公系统，规范资金及合同审核流程及审批权限，重点落实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大股东定期沟通机制等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分批次组织董监高、业务团队、财务管理部门、法律风控部门的相关人员参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提升重要岗位职员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

二、2018年度公司主要工作

2018年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各项上市公司和其他金融行业的监管要求，坚持自律合规的原则，通过金融产品创新、业务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在金融科技领域稳步前行。按照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保持支付、供应链、保理业务板块稳定发展，积极拓展融资租赁、互联网小贷等业务板块，加强风控体系建设，保障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健康运行，确保公司稳定地发展。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1、创新业务模式，实现产融结合

2018年是公司实施重组转型的第二年，公司要在2017年度已经建立的业务板块基础上，强化风控措施，提升经营业绩。通过大数据、区块链等金融科技的技术应用，围绕客户的需求，制定企业和商户综合支付解决方案，打造金融科技大平台，以第三方支付业务为入口，切入保理、供应链、消费金融、互联网普惠金融、融资租赁、资产管理等多个细分领域，打造金融科技闭环生态圈。各业务板块要将进一步整合调整自身业务模式，按照深化供给侧改革的总要求，以促进国家产业转型升级为己任，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深入推动资本与产业的融合。通过不断创新，实现金融与产业、金融与企业商户的对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以达到金融与实体经济紧密融合实现互利共赢的局面。

2、加强经营管理，提升业绩效益

按照公司制定的战略发展规划和2018年度经营计划，各业务板块要对年度经营目标的层层分解，建立明确的目标管理和绩效机制，完善监督与评价体系，不断优化组织结构和制度流程，通过建章立制，按照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要求，建立严密的制度管控体系，提升企业执行力。加强内部控制，整合企业资源，降低运营成本，通过有效的经营管理，使得效益最大化。深化开展精细化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防范经营风险。通过考核机制，落实岗位职责，增强责任意识，推动业务拓展，提升盈利能力。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监控管理，强化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要环节的管理，防范经营风险。

3、加强公司治理，保障规范运营

2018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之后，公司要及时组织新一届的董事、监事、高管和重要岗位负责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等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要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进一步加强董事会职责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促进公司决策科学、高效，更好地服务于公司经营建设，保障公司规范运营。

4、加强团队建设，创建企业文化

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和团队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团队。积极组建创新、活力、忠诚、和谐的团队，满足公司发展对人力资源方面的需求。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的改革创新，鼓励引导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业务创新，不断提升专业人才团队的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持续创新发展，建立绩效考核机制，激励员工不断进取，形成“有为才有位”的企业氛围，努力创建金融科技类型的企业文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加强和改进公司官网、官微的建设和规范管理，做好上市公司投资者管理维护工作，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供应链业务	629,937,682.16	38,738,000.04	6.15%	100.00%	100.00%	6.15%
第三方支付	264,771,811.12	97,322,002.63	36.76%	1,633.12%	1,316.53%	14.1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影响如下：

（1）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2）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3）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原因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已发生变化，公司主要经营第三方支付、保理、供应链管理等金融科技相关的业务，并且，公司的行业分类已由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变更为其他金融业。原有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已不适用新业务性质。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公司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及比例方面的会计估计。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或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80.00%	8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后：

（1）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增加“保理业务组合”及“保证金组合”并明确各个组合的确定依据，具体变更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组合	保证金、押金等类别的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保理业务组合	应收保理款项	分类标准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2）采用分类标准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保理业务组合应收账款，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收保理款（应收账款）的处置方法，公司拟期末对应收保理业务本金按照逾期天数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具体分类的依据和每类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类别	分类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	未逾期	0
关注	逾期1-90天（含90天，下同）	3
次级	逾期91-180天	50
可疑	逾期181-360天	80
损失	逾期360天以上	100

合同中约定有保理期限展期条款的，该条款已经生效的展期，不属逾期，属于正常级。

（3）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组合应收账款，新增6个月以下一档，并对3年以上账龄的计提比率由80%调整到1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下同）	1.5	1.5
6个月-1年	3	3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除此之外，其他的不做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原因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执行上述规定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上述调整对公司2017年的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表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15,100.17
营业外收入	5,528,138.70	5,504,837.73
营业外支出	1,412,508.18	1,404,307.38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规定进行调整。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2016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表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172,971,799.82
营业外收入	229,965,543.64	50,524,346.28
营业外支出	8,846,048.65	2,376,651.1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3家，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10家，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8-063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易思博软件大厦7楼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闫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曾凡跃先生、康晓岳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17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95,347.3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3.92%；利润总额-18,921.3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25.14%；净利润为-21,453.4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03.6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74.1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95.31%。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89,213,512.62元，扣减所得税25,321,050.80元，净利润为-214,534,563.42元；净利润扣减少数股东损益1,207,057.10元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5,741,620.52元；本年度未实现可供分配利润，未提取盈余公积金，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36,878,375.08元，扣减一般风险准备3,773.16元，公司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21,132,981.40 元。

2017年度是公司转型为金融科技企业的第一个年度，本年度的亏损主要系计提商誉减值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的第三方支付业务稳健增长，供应链管理、保理业务布局良好，2018年公司还将拓展融资租赁业务、互联网小贷业务，对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且公司转型为其他金融业，目前的注册资本较小，为轻资产公司，对融资形成一定的障碍，为此公司拟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一步扩大注册资本。

为了促进公司的转型升级和回报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经董事会提议，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373,291,1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股本186,645,550.00股，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对《公司章程》中第六条、第十九条作相应修改。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根据本议案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核准为准。

（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8]2538号）。

独立董事就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能够真实、准确的体现公司2017年度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相关机构申请2018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健经营，满足不断扩张的经营规模对流动资金需求，确保现金流充足，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出口押汇、付款代理、保理融资、融资租赁、供应链垫付服务等相关品种。在实际授信审批过程中，在上述申请授信的总额度内，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之间的授信额度可作适当调整。

本次综合授信的授权期限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授信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积极支持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持续发展，满足其拓展业务的流动资金需要，在对其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向有关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或开展相关业务提供不超过700,000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质押等。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民盛天宫供应链、广东合利、民盛大数据、合利保理、合利宝、天津民盛、民盛小贷、民盛租赁、仁东无双向有关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是为了满足其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发展，可帮助解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

由于合利宝另一股东北京金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股比例较小，故没有参照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合利宝提供同比例担保。民盛租赁的另一股东王石山先生持有民盛租赁30%的股权，其已承诺按其持股比例为民盛租赁提供相应担保。仁东无双的其他股东合肥无相创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盘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仁东无双30%、10%的股权，其已承诺按其持股比例为仁东无双提供相应担保。

上述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该笔借款，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的授权期限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担保需要与相关机构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正东云驱科技有限公司向民盛金科提供借款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同时也为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和业务拓展提供了资金支持，而且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资金出借方签署本次借款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任荣先生为业绩承诺方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 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768.15万元，小于承诺数11,400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68.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8]2541号）。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的公告》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任荣先生为业绩承诺方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截止2017年12月31日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即广东合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1,235.51万元，公司购买广东合利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55,185.75万元，2017年末资产减值额为13,950.2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中汇会鉴[2018]2542号）。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相关股东拟对公司进行2017年度业绩补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任荣先生为业绩承诺方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广东合利2017年度实现的业绩未达承诺业绩，并存在减值情形，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股东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正东云驱科技有限公司需履行补偿义务，应补偿公司现金13,950.2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相关股东拟对公司进行2017年度业绩补偿的提示性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及《关于对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中汇会专[2018]2543号）。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星期二）。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在对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进行全面了解和审核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并根据《会计准则》编制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4、《2017年度审计报告》；

5、《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7、《关于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8、《关于对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8-064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下午16:0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易思博软件大厦7楼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滨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管理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情及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能够真实、准确的体现公司2017 年度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相关机构申请2018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推动企业持续稳健经营、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和项目投入流动资金需求、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足，符合公司经营实情，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发展，可帮助解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对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表示理解，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和改善保留意见提及的内容，控制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8-072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2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21日—2018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15:00至2018年5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康晓岳先生、曾凡跃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17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修改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审议《关于向银行等相关机构申请2018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下转B512版）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8-073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闫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正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正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9,018,598.77	28,307,395.44	74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23,112.08	-11,546,655.60	14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97,487.10	-11,523,290.48	14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201,989.91	7,362,239.45	29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4	-0.0526	12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4	-0.0526	12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1.04%	1.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10,296,207.50	2,847,970,510.47	-1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0,868,310.29	776,253,057.54	0.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855.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3,689.24	主要是本期向江西赣州教育局无偿捐赠款项40万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458.34	
合计	-274,375.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5%	105,822,565	0	质押	51,782,167
内蒙古正东云驱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7%	40,193,250	0		0
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9%	29,089,178	0	质押	18,798,500
陈家荣	境内自然人	7.76%	28,973,491	0	质押	28,545,883
景华	境内自然人	5.87%	21,918,416	0	质押	8,500,000
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7%	19,653,972	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2号私募基金	其他	3.59%	13,401,037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8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47%	12,958,372	0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工信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8%	7,378,743	0		
张永东		1.94%	7,230,78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05,822,565	人民币普通股	105,822,565
内蒙古正东云驱科技有限公司	40,193,250	人民币普通股	40,193,250
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9,089,178	人民币普通股	29,089,17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39,018,598.77	28,307,395.44	744%	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744%，主要是上年同期新业务尚未正式开展所致
营业成本	190,286,103.74	22,115,179.93	760%	营业成本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760%，主要是上年同期新业务尚未正式开展所致
税金及附加	579,767.96	96,052.51	504%	税金及附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504%，主要是上年同期新业务尚未正式开展所致
销售费用	5,601,396.04	2,587,497.74	116%	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116%，主要是上年同期新业务尚未正式开展所致
管理费用	22,585,980.78	11,009,688.97	105%	管理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105%，主要是上年同期新业务尚未正式开展所致
财务费用	15,983,111.14	4,301,352.85	272%	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272%，主要是上年同期新业务尚未正式开展所致
投资收益	7,532,617.13			投资收益7,532,617.13元主要是云尚股权出售所得
营业外支出	400,000.00	23,365.62	1612%	营业外支出40万元，主要是本期向江西赣州教育局无偿捐赠款项
所得税费用	5,860,125.98	-301,106.73	2046%	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2046%，主要是上年同期新业务尚未正式开展所致
净利润	5,288,896.90	-11,674,639.37	145%	净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145%，主要是上年同期新业务尚未正式开展所致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659,277.86	30,499,906.19	79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794%，主要是上年同期新业务尚未正式开展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25,603.83	512,884,575.92	-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87%，主要是上年同期新业务尚未正式开展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951,287.71	15,997,678.44	11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1131%，主要是上年同期新业务尚未正式开展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20,074.10	7,249,262.73	1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176%，主要是上年同期新业务尚未正式开展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84,146.13	29,320,552.13	-60%	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60%，主要是上年同期新业务尚未正式开展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27,383.84	483,454,749.36	-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83%，主要是上年同期新业务尚未正式开展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0	112,887,000.00	1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183%，主要是本期偿还中信银行贷款3.2亿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本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480万元，主要是出售云尚股权款项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361,091.91			本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27,361,091.91元：主要是支付购买广东合利股权部分款项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	126,013,055.56	-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96%，主要是上年同期新业务尚未正式开展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2,000,000.00	-100%	上年同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52亿元，主要是偿还股东借款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5,555,600.00	-100%	上年同期投资支付的现金155,555,600.00元，主要是公司收购合利金融10%的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49,677.11	13,892,265.96	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33%，主要是贷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2月2日，鉴于公司目前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标的资产属于类金融行业的相关资产，预计该事项交易价格可能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标准。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商讨和论证，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继续停牌推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大数据”）以人民币480万元向北京天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深圳民盛云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66.67%股权，此项交易完成后，民盛大数据不再持有民盛云尚的股权。2018年1月30日，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成。	2018年0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05
	2018年01月3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13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民盛金控（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民盛”）与捷威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威资本”）共同在境外设立产业基金。	2018年0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06
2018年1月18日收到相关股东的函告，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股票停牌。2018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二）。	2018年01月1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07
	2018年0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09
	2018年02月0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14
	2018年02月0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15
2018年2月2日，鉴于公司目前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标的资产属于类金融行业的相关资产，预计该事项交易价格可能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标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8年02月0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16
	2018年02月0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19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但鉴于公司控制权将可能发生变更，相关权益变动事宜正在办理当中，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进行。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2018年0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17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商讨和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0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23
	2018年0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29
	2018年03月0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30
	2018年03月0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33
	2018年03月1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38
	2018年03月1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40
	2018年03月2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43
	2018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50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公司2018年3月29日起将搬迁至北京市临时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6层	2018年03月2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46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说明：

因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0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03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3.2条规定，由于比较基数较小，经公[illegible]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豁免公司进行2018年1-6月经营业绩预告。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